

肃宁法院执结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131户村民拿到160万元土地租金

本报讯(通讯员 于晓晴 宋浩宁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法院执结了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将执行到位的160万元执行款交付到131户村民的手中。

3年前,肃宁的王某承包了肃宁县河北留善寺镇131户村民约400亩土地用于发展养殖业。王某与131户村民约定了租金,但一直未向村民支付。见始终拿不到租金,今年,一些村民先后将王某起诉。

肃宁法院经审理,判决王某向村民支付租金,但王某并未履行法院的判决义务。部分村民向肃宁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孙华接手案件后发现,王某因涉嫌其他犯罪行为已被判刑入狱。王某名下的财产只剩养殖场中的26个大棚、一



肃宁法院执行人员给131户村民分发土地租金 本报通讯员 摄

栋办公楼及一个车间。考虑到变卖这些资产难以支付131户村民的土地租金,执

行法官认为积极寻找有意向搞养殖的投资方是最佳选择。于是,肃宁法院积极与肃宁县河

北留善寺镇政府沟通,多方寻找投资方。通过法官多方努力,终于

有人愿意接手王某的养殖场。新的投资方与王某办理好交接手续后,积极与131户村民进行洽谈。最终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新的投资方支付了王某拖欠131户村民3年的土地租金。

8月27日是个星期日,肃宁法院副院长王鹏、执行局全体执行人员放弃休息时间,来到河北留善寺镇某村,现场将土地租金交付到131户村民手中。至此,这起涉及131户村民土地租金的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肃宁法院的高效执行赢得了当地老百姓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感谢法院的执行人员,是你们不辞辛苦的工作,给我们解决了难题。”一位领到租金的村民激动地说。

警方传真

快艇出故障6人被困 海防民警紧急救援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瑞 记者 唐慧)近日,一艘快艇在海上突发故障,艇上6人被困。沧州海防管理支队新村海防派出所执勤民警发现后,及时展开救援,将被困6人救上岸。

8月11日,沧州海防管理支队新村海防派出所民警联合相关部门在海上展开联合执法行动。他们发现,一艘快艇停在海中。原来,由于快艇突发故障失去动力,艇上6人被困海上。因海上风浪大,部分人员出现身体不适,急需救助。

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赶到快艇附近展开救援。他们用缆绳拖拽快艇回到岸边,将被困群众救上岸。

孩子入学报名遇难题 民警积极协调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戴秋喜 记者 唐慧)近日,一名市民因没有及时办理居住证,影响了孩子正常入学报名。新华公安分局东环派出所民警了解情况后,开辟绿色通道,帮这名市民解决了办证难题。

近日,居民丁某焦急地来到南环东路社区居住证便民窗口询问居住证办理事宜。

负责办理居住证的东环派出所民警经了解得知,丁某一家在本地居住多年,他的孩子今年面临小学入学。为了给孩子入学报名做准备,他早早将孩子户口迁到本地,并为妻子办好了居住证。他本以为万事俱备,却没想到,学校要求学生父母双方提供居住证。他现在申请办理居住证,需要半年的时间才能取证。而孩子的人学报名只有几天时间,丁某和家人不知如何是好,只好求助。

为解决丁某遇到的困难,民警积极帮助他们想办法。在仔细翻阅丁某提供的材料后,民警发现了丁某已经在本辖区买房多年。为了不耽误孩子入学,民警马上与新华公安分局主管部门沟通,申请为丁某开启居住证办理“绿色通道”。仅用两个工作日,材料的审核、上传、审批程序便全部完成。丁某及时拿到了证件,顺利给孩子报了名。

“多亏了民警及时帮忙,解决了居住证的问题,才没有影响孩子上学,真的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丁某给东环派出所送去锦旗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8月29日上午,泊头公安局禁毒民警走进幼儿园,通过展示各种毒品的仿真模型,向小朋友讲述毒品的有关知识,让小朋友了解毒品的危害。
陈起艳 摄

吴桥一对男女结婚未领证,分手后男方要求退还全部彩礼——

彩礼之争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祁峰

近日,吴桥女子张某按照吴桥法院的判决结果将4万元彩礼退给了王某。

原来,张某和王某本是一对幸福的恋人,举办婚礼仅仅一年多就闹分手,两人还因彩礼纠纷闹上了法庭。

“结婚”之后矛盾多 “妻子”离家不复返

吴桥女子张某与男子王某通过网络相识。时间不长,两人确定了恋爱关系,并准备步入婚姻的殿堂。

随后,王某委托他人将4万元彩礼送到了张某家。几个月后,王某再次托人给张某家送去了12万元的彩礼。很快,两人就举办了婚礼。由于年龄尚小,两人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在接下来的生活中,两人经常因为一点小事发生争吵。由于两人矛盾不断,一年多后,张某撤下王某离开了家,从那以后再也没有回去。

“丈夫”提出分手 状告“妻子”索彩礼

王某多次打电话与张某沟通,但张某却始终不愿回家。王某觉得两个人不可能再一起共同生活了,便提出了分手,并要求张某退还全部彩礼。

今年年初,王某将张某起诉至吴桥法院,要求张某退还16万元彩礼。为证明自己给了张某彩礼,王某还找来了两名证人作证。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张某表示,她不仅不同意退还彩礼,还要求从王某家拉走陪嫁物品。

王某坚持认为,张某与他结婚一年多就离开了家,直到他起诉时一直未归,张某理应将彩礼全部退还。

法院依法判决 女方退还部分彩礼

近日,吴桥法院经过审理,认

定王某给付张某彩礼16万元。两人结婚时未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因此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法院认为,本案中,按照当地风俗习惯,男方给付女方彩礼,两人也举行了结婚仪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法院的审判实践,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共同生活一年以上两年以下,一方请求对方返还彩礼的,返还的数额一般不超过彩礼总额的30%。

法院认定,本案中,双方同居时间为一年多。因此,法院酌情认定女方返还彩礼的比例为彩礼总额的25%为宜,即退还4万元彩礼;对于张某拉回陪嫁物品的要求,法院考虑到张某没有怀孕生子,且陪嫁物品价值并不大,酌定陪嫁物品归王某所有。

近日,吴桥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张某退还了王某4万元彩礼。